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2	250	44
其他收益	2	1,226	2,394
行政開支		<u>(3,124)</u>	<u>(3,620)</u>
除稅前虧損	3	(1,648)	(1,182)
稅項	4(a)	<u>—</u>	<u>—</u>
本年度虧損		(1,648)	(1,18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48)</u>	<u>(1,182)</u>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本年度虧損		<u>(0.01 港元)</u>	<u>(0.01 港元)</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46,078</u>	<u>42,17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3,733	7,45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97	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4</u>	<u>4,982</u>
流動資產總值	<u>7,214</u>	<u>12,7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1</u>	<u>198</u>
流動負債總額	<u>171</u>	<u>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43</u>	<u>12,592</u>
資產淨值	<u>53,121</u>	<u>54,769</u>
權益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35,841</u>	<u>37,489</u>
權益總額	<u>53,121</u>	<u>54,769</u>
每股資產淨值	<u>0.31 港元</u>	<u>0.32 港元</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強制應用，可提早全部或部分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須披露與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採納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有關修訂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降低複雜程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除下文所述者及其他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外，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有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分類及處理方法造成影響；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造成影響。

2.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1,253)	(9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280	701
股息收入	1,196	204
債券之利息收入	27	54
	<u>250</u>	<u>44</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	—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1,222	2,394
	<u>1,226</u>	<u>2,394</u>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u>1,476</u></u>	<u><u>2,438</u></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所有投資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按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市場分析本公司之本年度收益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0	160
投資經理費用	288	322
匯兌收益淨額	(1)	—
經營租約付款	678	1,1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6	166
	<u><u>246</u></u>	<u><u>166</u></u>

4.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8,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c)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48)</u>	<u>(1,182)</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272)	(1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7	2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u>(45)</u>	<u>(43)</u>
所得稅總額	<u>—</u>	<u>—</u>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1,1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二零一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歐元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加上中國增長放緩均對整體經濟前景造成負面影響，令我們的組合公司撤資充滿挑戰，導致本年度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約1,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5,000港元），並於其他收益錄得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約1,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4,000港元）。

前景

中國經濟狀況對香港市場及經濟起關鍵作用。儘管對中國經濟硬著陸之隱憂已經減低，環球投資者仍然易於受到歐洲傳出之任何負面消息及中國經濟出現放緩跡象所影響。中國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較去年下跌至8.1%，亦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8.9%有所下跌。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份新造貸款額分別下降至人民幣6,810億元及人民幣7,500億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份則為人民幣1.01萬億元，顯示中國可能放寬貨幣政策，藉以抗衡經濟放緩所帶來之更多沖擊。香港股票成交量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大幅萎縮，A股及恒生指數截至六月一日之回報收益由15.86%及17.6%分別回落至9%及-1.3%。

儘管中國不斷重申支持經濟，惟其已宣佈不會仿效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所推出接近人民幣4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話雖如此，近期數據顯示中國消費為第一季升幅貢獻76%，較二零一一年52%及過去十年平均42%有所增加。投資貢獻亦由二零一一年之54%下跌至33%，顯示政府嘗試減少依賴投資，並著重以國內消費支持經濟發展。即使恢復基建、鐵路及低收入房屋之投資，中國正逐步走向持續增長模式。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令我們面對重重挑戰，我們會竭盡所能管理現有公司組合，務求適當撤資及取得回報。最後，我們之目標為代表股東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2,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3,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769,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向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3,906,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員工。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0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9,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當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闡釋與守則條文第A.1.1條、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屬投資公司性質，業務主要為根據本公司制定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協助及建議下物色、檢討以及評估投資及離場之機會，而時機對執行投資及

離場決定具決定性。董事會認為，將責任交予由董事會組成之投資委員會，在投資經理之協助下協調及監督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實屬恰當。於本年度，董事會投資委員會經常舉行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組合之狀況及鼓勵董事會各成員在其願意之情況下，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表達其意見或出席任何投資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改善營運效率，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設固定任期並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一次。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乃因董事認為以隨意定下之期限限制董事之任期並不恰當，而目前輪值告退之做法，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有機會考慮是否批准彼等繼續留任董事一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做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及黃志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和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